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4 時 0 分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存永（請假） 吳委員尊仁代理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廖委員運澐、曾委員劍虹（請假）、城委員忠志（請假）、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柯委員尊仁、林委員敏澤、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邱總幹事志偉、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吳組長淑惠、林文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9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縣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	本會辦理路竹鄉第 18 屆竹滬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東昌里里長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另俟後東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等相關選務事宜擬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提委員會追認。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東昌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辦法第三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其人選由鄉公所遴選之，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

規定，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平均推薦，推薦不足時，由鄉公所就備用監察員名冊予以遞補，所報之名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予以派用。檢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影本乙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說明：

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辦法：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擬定「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次補選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擬定本程序表，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函旗山鎮公所、戶政事務所依本程序進行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人員無誤及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旗山鎮公所、戶政事務所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案由：擬定「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起，免費供候選人領取使用，為使有志參加本次村長補選之人士對於候選人登記應具備表冊及其他注意事項能預先瞭解，擬訂本須知。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旗山鎮公所印製，免費供領表人士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案由：擬定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33,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擬定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33,000 元，提請審議。

辦法：請議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擬訂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選舉票樣式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選舉票採用七〇磅模造紙印製，其顏色為白色，預備票率為百分之二。

二、檢附「高雄縣里長補選選舉票」格式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旗山鎮公所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議審議外，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里長補選事項或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說明：本次里長補選應行提委員會審議事項，大致均提本次委員會審議，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里長補選事項或於 96 年 12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前如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須提委員會議審查事項，則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擬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高雄縣計票中心工作編組計畫」乙種，請審議。

說明：

一、97 年 1 月 12 日投票日，為使本縣開票、計票能順利圓滿完成，訂定本工作編組計畫。

二、本工作編組：

1、本會部分

a. 電腦統計：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廠商規劃設計及建置，連絡員及預備登錄人員，由本會人員擔任。

b. 人工統計：分核算、過錄、統計組。

c. 電傳組、公共關係組、安全組、總務組及投票日翌日檢收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繳送之選舉票、公投票暨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

2、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a. 電腦計票中心：連絡員及登錄人員由公所調派適當人員擔任。

b. 人工統計組、行政組、總務組及檢收組。

三、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高雄縣計票中心工作編組計畫」草案乙份。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依照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案由：檢附「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罷免法第五十八、五十九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另警衛人員則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 二、監察員部分，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每一投開票所之推薦人數，如不足2名額時，由本會函請鄉鎮市公所就備用監察員名冊中予以遞補。
- 三、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必須參加本會舉辦之講習，始得擔任是項工作。
-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目前已開始辦理中，如有未參加講習或其他情況，未能執行投開票工作者，由各選務作業中心之預備員予以遞補。

辦法：審議通過後，予以聘用。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案由：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委員至各投開票所督導一覽表」請議定。

說明：

- 一、第7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日期及時間訂為97年1月12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爰往例由各委員分區前往投開票所督導，以激勵工作人員士氣。
- 二、各委員督導區請議定。

辦法：議定後，請各委依照排定日期逕行前往督導區督導。

決議：修正通過。林委員敏澤與吳委員尊仁督導區相互對調。

(十二)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票及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期間，依規定應有本會委員到場監印，屆時如何排定，提請議定。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5年2月7日省選一字第1693號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保管作業注意事項」(修正版)第5條第2款規定辦理。
- 二、該條款規定：「選舉票之印製應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及選務工作人員負責。除事先排定有關政黨所推薦之委員、監察小組委員、選務工作人員籌組成小組，分組輪值在場監印(督印)以昭大信。並應協調警察局

派員 24 小時門禁工作。直到印妥、包裝、分發完竣為止。」

三、選舉票、公投票之印製本會訂於 9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9 日為印製、裁剪、點算、包裝期間，1 月 10 日早上 8 時起運交至各鄉鎮市公所。其印製廠商俟公開招標確定後，再行通知委員前往監印。

四、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票及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期間本會委員輪流監印日期一覽表」乙份，供各委員參考。可否，請議定。

辦法：議定後，請委員依照排定日期前往印刷廠監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委員自行督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